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3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梁霜露

被告 曾威諭

劉文義

賴闕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曾威諭、劉文義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本金新臺幣642,086元整，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曾威諭、賴闕閱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二所示新臺幣9,819元整，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曾威諭、劉文義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八，餘由被告曾威諭、賴闕閱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訂立之貸款契約第19條約定因本件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合先敘明。

二、次按民事訴訟之被告在監或在押，如已表明言詞辯論期日不願到場，基於私法自治所生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借提到場。被告劉文義前於法務部○○○○○○○○執行中，經本院通知言詞辯論期日並徵詢是否願意出

01 庭，被告於出庭意見表勾選不願意出庭，有出庭意見表在卷
02 可憑（見本院卷第83頁），依上開說明，本院自不必借提被
03 告劉文義強制其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4 三、本件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
05 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6 決。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曾威諭於民國111年1月13日邀同被告劉文義
09 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
10 並與原告簽立貸款契約、增補條款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限、
11 借款利率及違約金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被告曾威諭另於
12 112年3月31日，邀同被告賴闔閔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
13 30,000元，並與原告簽立貸款契約、增補條款約定書，約定
14 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及違約金如附表二編號3、4所示。詎被
15 告曾威諭僅繳納本金及利益至112年11月13日止，即未再依
16 約還款，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至今尚積欠原告本金651,90
17 5元及自112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違約金。又被
18 告劉文義、賴闔閔為連帶保證人，該借款債務既經視同全部
19 到期，渠等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20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21 告651,905元，及附表一、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2 二、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6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7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8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9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30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事
31 實，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貸款契約書4份、增補條款約

01 定書4份、郵政儲金利率表、客戶授信往來情形查詢單附卷
02 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59頁），而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3 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
04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
05 原告主張為真實。

06 (二)次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
07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08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50條第1
09 項條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連帶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10 連帶負債務履行責任之保證，因連帶保證具連帶債務之性
11 質，故債權人得併向連帶保證人與主債務人為全部給付之請
12 求。本件借款人即被告曾威諭於借款後既有前揭未依約攤還
13 本息之事實，所欠其餘債務視為全部已到期，依貸款契約自
14 應負清償給付之責，並就所欠本金部分計算給付約定之利息
15 及違約金，而如附表一所示之借款債務連帶保證人即被告劉
16 文義，如附表二所示之借款債務連帶保證人即被告賴闔閔，
17 依法應各就如附表一、附表二之借款債務同負全部清償之
18 責。是以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
19 等應連帶返還借款，請求被告各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
20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21 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劉芷寧

30 附表一(以下幣別均為新台幣)：

31

編號	借款本金	借款日	借款契約原約定之 到期日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 利率10%計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原利率20%計
1	547,865元	111年1月13日	116年1月13日	自112年11月13日起至	中華郵政2年利	自112年12月14日起	自113年6月15日起至清

(續上頁)

01

				清償日止	率加碼利率0.57	至113年6月14日止	償日止
2	94,221元			自112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5%(現為2.295%)	自113年1月14日起至113年7月14日止	自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642,086元						

02

附表二(以下幣別均為新台幣)：

03

編號	借款本金	借款日	借款契約原約定之到期日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計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利率20%計
1	9,063元	112年3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自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中華郵政2年利率加碼利率0.575%(現為2.295%)	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7月1日止	自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2	756元			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8月1日止	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9,819元						